华业地产 HOMYEAR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一年一月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1、《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系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地产”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模式——股票期权

华业地产本次激励计划模式采取股票期权模式。即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一次性无偿授予激励对象8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内以约定的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华业地产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800万股华业地产股票。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股本总额645,000,000股的1.24%，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华业地产本次授予的80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14元。

4、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华业地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六年。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后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后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后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满止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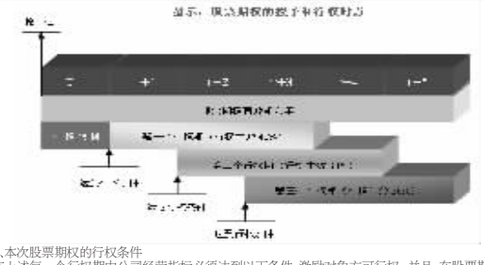

5、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在上述每一个行权期内公司经营指标必须达到以下条件，激励对象方可行权。并且，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前必须同时满足条件

A、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B、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0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50%；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前必须同时满足条件

A、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B、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0年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100%；

（3）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前必须同时满足条件

A、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B、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0年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150%；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前述“新增加的净资产”是指因再融资行为产生募集资金计入净资产的部分，“对应的净利润”是指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而使项目由此相应增加的净利润部分。

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当期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6、华业地产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事宜，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7、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华业地产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拟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委托投票权。

9、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激励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业地产：指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指《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激励、期权：指华业地产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华业地产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指被选择参加公司激励计划的对象，他们可以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一定数量的期权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标的股票：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华业地产股票

授予日：指公司向期权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时所确定的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标的股票：指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华业地产股票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备忘录》：指《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指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指《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2、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3、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4、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5、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二、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激励计划及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负责报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备案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下属分子公司管理人员和业务核心。上述人员除董事外，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只接受本公司激励，接受本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未成为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方式取消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终止其参与本计划。

四、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华业地产授予激励对象8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予日起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华业地产股票的权利。

（一）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在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后，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800万股公司股票作为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800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24%，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五、激励计划的分配

在考核年度结束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并经监事会核实后，按照下表所示名单和比例进行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占华业地产总股本的比例（%）
1	徐红	董事长	80	10	0.124
2	许立超	财务总监	50	6.25	0.0775
3	毕玉华	总经济师	50	6.25	0.0775
4	李朝晖	总工程师	50	6.25	0.0775
5	李雷	工程副总经理	50	6.25	0.0775
6	燕飞	董事会秘书	50	6.25	0.0775
7	其他员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的骨干员工	470	58.75	0.729
总计			800	100	1.24

注：（1）其他65名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详见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获得的权益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一）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14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8.14元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的110%确定，即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7.40元的110%，为8.14元。

1、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7.40元；

2、激励计划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7.36元。

七、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禁售规定

（一）股票期权有效期

股票期权有效期是指从期权授予日至失效日止的期限。期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行权。期权有效期满后，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统一注销。

本计划下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6年，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计算。

（二）授予日

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但授予日不为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满一年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禁售规定

1、本计划激励范围内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华业地产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权的股票期权将分三期行权，行权时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华业地产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行权安排

华业地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六年。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后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后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后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满止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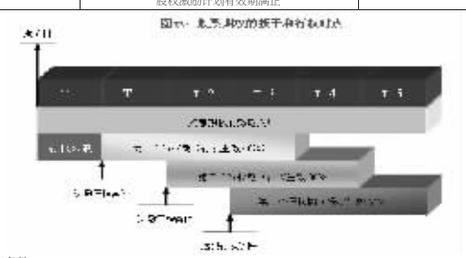

5、行权条件

在上述每一个行权期内公司经营指标必须达到以下条件，激励对象方可行权。并且，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前必须同时满足条件

A、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B、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0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50%；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前必须同时满足条件

A、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B、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0年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100%；

（3）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前必须同时满足条件

A、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B、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0年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150%；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前述“新增加的净资产”是指因再融资行为产生募集资金计入净资产的部分，“对应的净利润”是指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而使项目由此相应增加的净利润部分。

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当期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九、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1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0×（除权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标的证券除权日参考价）其中：Q0为调整前的行权数量；Q为调整后的行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2、缩股

P=P0÷n

3、派息

P=P0×（标的证券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P0×（标的证券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1、华业地产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后，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公司发生合并或分立的，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因公司发生合并或分立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按照本计划第九部分进行相应调整。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注销其激励对象资格及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者被公司解聘的，则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4、激励对象正常调离公司、正常离休或退休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行权，但不再享受终止服务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若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退休但接受公司返聘继续在公司任职，该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仍可按规定执行。

5、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注销；

6、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除已生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外，其它未生效的股票期权即被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注销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的法定继承人进行合理补偿。（应享有的股票期权数=任职满月数/12×年度股票期权数）

（三）公司不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资格

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应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不具备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

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十一、其他

1、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拟订，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1-002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月13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表决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于201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刊登在2011年1月21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徐红女士、燕飞先生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上述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均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徐红女士、燕飞先生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上述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均参与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办理以下相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撤销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徐红女士、燕飞先生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上述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均参与表决。

上述三项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高盛华公司）拟与北京坤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坤鼎投资）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北京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鼎业公司）。鼎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高盛华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约公司自筹资金），占注册资本的60%，坤鼎投资拟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鼎业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期限以其营业执照为准。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加大对房地产项目的投入力度，增加土地储备，为未来几年公司的经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对抗市场风险的能力。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刘秀焰女士、李力先生同意上述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坤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业务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共同投资组建此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1-003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一次监事会于2011年1月13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张铭先生主持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于201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刊登在2011年1月21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列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1-004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外投资内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高盛华公司）拟与北京坤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坤鼎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宜为非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加大对房地产项目的投入力度，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高盛华公司）拟与北京坤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坤鼎投资公司）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北京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鼎业公司）。鼎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高盛华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约公司自筹资金），占注册资本的60%，坤鼎投资拟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鼎业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期限以其营业执照为准。

2、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宜为非关联交易；

3、本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1月19日召开的四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1、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06月09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法定代表人：徐红，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

2、北京坤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日，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1号楼408室，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邱永利，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销售钢材、化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双方拟合资组建的北京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高盛华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约公司自筹资金），占注册资本的60%，坤鼎投资公司拟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鼎业公司拟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四、进行对外投资的目的以及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北京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加大对房地产项目的投入力度，增加土地储备，为未来几年公司的经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对抗市场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秀焰女士、李力先生认为：本次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坤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业务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共同投资组建此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1-005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燕飞先生

6.公司股东（代理人）共4人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249,569,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9%，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49,569,42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2011年度经营性借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249,569,42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连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3亿元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49,569,42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彭山涛、颜克兵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1-006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美菱制冷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的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2011年1月21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0年1月14日，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西美菱制冷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江西美菱”）与景德镇市土地储备中心（甲方）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江西美菱拟将位于瓷都大道官庄景土国用（2010）第0121号共159,448.8平方米（折合239.17亩）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统称“该宗地”）以6500万元的土地补偿价格交由景德镇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前述合同将经江西美菱股东会批准以及江西美菱母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本项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该交易事项不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1、景德镇市土地储备中心（甲方）

经济性质：事业单位

住所：景德镇市昌南大道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方朋高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举办单位：景德镇市国土资源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收购储备存量或新增集体土地，为拍卖土地做好前期工作。

与本公司的关系：无。

2、江西美菱制冷有限公司（乙方）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景德镇市瓷都大道558号

法定代表人：李代江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制冷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0%股权比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由景德镇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的土地位于景德镇市瓷都大道官庄，面积159448.8M2，折合239.17亩，土地证号：景土国用（2010）第0121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